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8 月 4 日第 704/E57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截止遞交申請表，期間共收到 6,146 份申請。房屋局隨即加快處理後續的文件審查工作，並已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初步審查，唯經審查後發現超過七成的申請屬文件不足或申報資料不全，未能有效作出相應之審核，需要向申請人發出補交文件通知信函，邀約申請人遞交所需資料，因此而加長了跟進的進度及時間。現時補交文件及審查工作經已進入最後階段，本局在完成所有申請表的審核後將公佈臨時名單。

有關社屋申請事宜，根據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：“在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開展申請程序，且須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有關通告”。自特區政府成立 15 年以來，分別於 2000 年、2003 年、2005 年、2009 年及 2013 年開展了五期社會房屋一般性申請，於 2000 年至 2009 年的四期申請當中，合共有 15,531 份申請獲接納列於輪候總名單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為完善社會房屋的相關制度，目前本局正開展相關的檢討工作，包括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、申請制度、管理、社屋租戶的違規處罰、租金制度等課題，當中申請制度的檢討涉及社會房屋一般性申請應否恆常化等；為此，政府會廣泛聆聽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，務求完善社會房屋的申請、管理和分配等制度，充分善用公共資源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